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李姿儀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0984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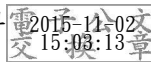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70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017088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各校核給教師延長病假之相關審查注意事項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有關各校教師之延長病假及銷假，本府業於103年10月13日以府教學字第1030161393號函統一授權各校自行依規辦理，惟近期仍發現部分學校有核給寬鬆及未按規定切實辦理之情形，爰為利學校核假之適法性及平等性，請主管人事人員依附件注意事項就個案具體事實覈實酌給延長病假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41004883